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上午 10:31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上午 10:18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上午 11:34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11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13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33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23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50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21	上午 11:01
陳暹恆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蔡承憲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翠雲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

應邀嘉賓

陸宋麒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3）

鄧凱明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18）

劉榮達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27）

陳寅生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16）

趙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歐陽東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

許穎秀女士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助理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陳志偉先生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 2

馮煜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羅思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4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子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趙文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陳穎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張俊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楊慕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1

胡可璣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周慶餘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缺席者

蘇炤成先生

陳文偉先生

甄紹南先生

關浩宜女士

梁建城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五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分別收到蘇炤成議員因事缺席會議的通知及陳文偉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的申請。

〔會後補註：陳議員其後按《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要求向秘書處遞交醫生證明書，故其缺席已獲環委會同意。〕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2018-2019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第 29 區（西）公共房屋發展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8 號）

5.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陸宋麒先生、建築師鄧凱明女士、土木工程師劉榮達先生、規劃師陳寅生先生、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趙麗珍女士、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歐陽東偉醫生，以及助理院務經理許穎秀女士出席會議。

6. 房屋署陸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

7. 委員就房屋署的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計劃中擬建的迴旋處非常接近兆隆苑的緊急出入口，擔心該迴旋處會造成阻塞；另指出鄰近屯門西北游泳池的公眾停車場會因工程而停用九個月，查詢房屋署會否提供臨時停車場讓學校在該泳池舉辦水運會時使用；

- (ii) 表示支持興建公營房屋，亦得悉西北分區委員會已詳細討論題述計劃。她希望房屋署兌現承諾，負責相關屋苑因是次計劃而需進行的改動屋苑設施的相關工程開支，當中包括兆隆苑消防通道的消防閘及在迴旋處附近興建圍欄；
- (iii) 表示支持興建公營房屋，但擔心寶田邨將來的維修安排。她指房屋署較早前提出的方案建議有關的污水系統經過寶田邨，但鑑於寶田邨的業權複雜，而方案涉及更改邨內的走火通道，故不支持此發展計劃。她欣悉署方接納了相關意見及作出修改，並對修改後的計劃表示支持；
- (iv) 希望房屋署承諾將來為寶田邨興建適合輪椅人士使用的行人通道前往第29區，方便寶田邨居民前往擬建於該區的社區健康中心及其他設施；同時認為此方案會便利第29區居民使用寶田邨或良景邨的交通設施；
- (v) 希望房屋署、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分別簡介擬建的行人通道、社區健康中心將提供的服務及老人院舍的安排；以及
- (vi) 希望房屋署提供交通評估報告予委員會參閱。

8. 房屋署陸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討有關屯門西北游泳池公眾停車場的安排，並建議在合約中要求承建商預留位置讓旅遊巴停泊，方便學校使用泳池舉辦活動。此外，署方會於申請政府撥款中預留費用進行較早前在西北分區委員會及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所商討的工程。另外連接寶田邨與位於第29區的社區健康中心的行人通道亦已包括在計劃中。署方會利用該處花槽的位置擴闊擬建的行人通道，讓傷殘人士有足夠空間使用。

9. 房屋署劉先生回應表示，擬建於兆隆苑的迴旋處會佔用現時屯門西北游泳池的出入口、更亭及儲物室，以增加路面面積，方便緊急車輛進出。他指迴旋處是根據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設計，符合交通安全標準，署方會在附近加設路標及圍欄。有關在兆隆苑消防通道出入口兩旁增加圍欄的建議，因建議的圍欄會佔用兆隆苑的範圍，署方需與兆隆苑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有關安排。此外，署方在2018年4月曾委託顧問公司點算車輛流量，結果顯示於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約有115輛車次泳池旁之車輛通道駛出，署方預計入伙後由第29區產生出的額外車輛流量最高峰為一分鐘一輛車次駛出及進入，故仍有空間容納更多車輛。署方已將有關評估報告提交予運輸署，該署亦同意署方的評估。

10. 社會福利署趙女士回應表示，題述發展計劃包括擬建的合約安老院舍，將提供10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為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中度或嚴重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安老院舍的基本設施包括寢室、多用途室、康復治療室、廚房及小組活動室等等。

11. 醫管局歐陽醫生回應表示，局方期望長遠能在每一區均設立社區健康中心。擬建於第29區的屯門社區健康中心的面積比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大，可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當中包括門診服務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護士診所、戒煙服務及病人自強計劃等，以提供綜合性的基層醫療服務。他續指出，目前新界西每年提供超過80萬個普通科門診名額，待屯門社區中心在2024年落成後，每年可增加約30萬個普通科門診名額，預計能足夠應付新界西未來10至20年的門診服務需求。

12. 委員就各部門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指出擬建迴旋處的位置現在是屯門西北游泳池的更亭，查詢泳客日後能否透過該處進出泳池；
- (ii) 指出現時良景邨的閘口至紅綠燈的範圍是由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維修，查詢房屋署會否在題述房屋計劃展開前收回上述範圍；另要求署方盡快與兆隆苑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有關在消防通道設置閘口的安排；以及
- (iii) 認為車輛的流量會因題述房屋計劃落成後有所增加，故房屋署應在西北分區委員會會議公布有關交通評估的數據；另指出投影片中的圖表沒有顯示擬建於第29區的行人通道。

13. 房屋署劉先生回應表示，每分鐘兩架車次是於2018年4月所錄得的數據，而每分鐘一架車次是交通評估因應第29區落成後，預計將衍生的額外流量，即每分鐘的總流量約三架次。他續透過投影片的圖表表示，現有的行人通道可通往屯門西北游泳池，而擬建的行人通道約三米闊，並會沿迴旋處連接第29區。

14. 房屋署陸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與地政總署商討有關收回良景邨閘口至紅綠燈範圍的安排，盡量做到工程進行期間會由承建商負責該處的交通管理。

15. 有委員指出擬建的迴旋處落成後會由運輸署負責管理，認為該署也應出席西北分區委員會會議，講解對有關交通評估的意見。

16.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與運輸署跟進有關交通評估報告，並在西北分區委員會會議中交代有關詳情。 房屋署

(B) 強烈要求盡快更換屯門碼頭區老化水管，解決爆水管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9 號)
(水務署的書面回應)

17.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陳志偉先生及工程師馮煜明先生出席會議。

18. 文件第一提交人認為，水務署為方便安排工程，每次修復工程只更換一小部分的水管，以致整段路的更換水管工程需時數年才能完成。湖翠路於2018年5月17日再次發生水管爆裂事故，不少市民受到影響。他促請署方加快湖翠路的水管修復工程及避免將工程分拆進行。此外，他建議水務署與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調，透過不同措施（例如在屋苑升降機張貼海報），讓受水管爆裂事故影響的居民盡早獲悉交通改道的安排。

19. 水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得悉湖翠路近屯門碼頭區的水管近年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出現爆裂或滲流的部分主要集中在湖翠路至龍門路長約600米、直徑900毫米的咸水管。該咸水管是由屯門咸水泵房供應咸水給屯門市中心作沖廁用途的主幹喉管，如將該主幹喉管全段停用以進行修復工程，整個屯門市中心的咸水供應均會受到影響。故此，署方只能將水管修復工程分段進行，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他表示在位於樂安排的咸水泵房啟用後，該設施可輔助屯門區的咸水供應，讓署方有更多空間進行水管的修復工程。署方現階段正為湖翠路至龍門路一段直徑900毫米，老化最嚴重的咸水管進行修復工程，待工程在2019年陸續完成後，屯門區水管的穩定性將可大大改善。

20. 水務署陳先生續指出，湖翠路在2018年5月17日發生水管爆裂事故，出現問題的喉管是一段位於湖翠路與美樂里路口直徑250毫米的咸水支管，由於該路口是美樂里的唯一路口，署方過去難以在交通安排上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達成共識。當上述水管爆裂事故發生後，港鐵、警方及運輸署才同意透過臨時交通安排，讓署方封路去更換該路口整段約50米的咸水喉管。

21. 委員就水務署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

- (i) 認為各部門在水管爆裂事故發生後才能達成共識，反映未有做好應變措施；另指出屯門區水管爆裂的情況已維持多年，希望水務署盡快完成屯門區的水管修復工程；

- (ii) 認為水務署沒有回應如何盡快通知居民有關水管爆裂事故。就此，雖然署方在突發事故發生時會透過傳媒或手機應用程式發布相關資料，但大部分市民未必會長期留意手機應用程式，故希望水務署與民政處合作，讓居民盡早得悉交通改道安排；
- (iii) 指出水務署曾同時為位於龍門路、新屯門中心及美樂花園附近的水管進行水管修復工程，但卻安排龍門路及湖翠路交界的水管修復工程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進行，而美樂里的水管修復工程則需待上述工程完成後才能展開。他認為工程涉及的範圍並不大，不明白上述地點的水管修復工程為何不能同時展開；此外，署方已在龍門路及湖翠路交界鋪設臨時水管，他質疑為何不在美樂里採取相同措施。他表示署方應增加人手及資源盡快完成工程，而不是為方便部門行政而將工程分拆進行；以及
- (iv) 同意上述意見，另指出屯門市中心曾多次發生水管爆裂事故，認為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及路政署）應設立恆常的溝通機制，與當區議員商討改善方法。

22. 主席表示，題述討論文件要求水務署增撥資源更換湖翠路一帶的老化水管，而該署在書面回應中表示位於湖翠路至龍門路的咸水管主要因喉管老化而爆裂，並已被納入水管修復計劃及預計會在2019年完成。環委會稍後會透過41號文件繼續討論與通報機制相關的建議，她請水務署只需回應為何必須將美樂里的水管工程分拆進行。

23. 水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湖翠路及龍門路交界鋪設了一條臨時水管以便暫時停用該處一段直徑900毫米的咸水管以便進行修復工程。由於上述地點的空間有限，署方祇能鋪設一條直徑300毫米的臨時水管，屯門咸水泵房的流量亦因此受影響。如在美樂里再鋪設另一段直徑300毫米的臨時水管，則會將整個供水系統的流量再降低，會嚴重影響屯門區的咸水供應。署方在衡量過不同的方案後，決定將該喉管的修復工程分階段進行，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他表示兩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只相差一年，而有關安排完全是因應實際運作需要。

2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現時供水系統經美樂里的屯門海水抽水站輸出，他建議可在該處鋪設直徑300毫米的臨時水管，以接駁直徑900毫米的咸水管（湖翠路至龍門路），再通往美樂花園及蝴蝶邨直徑300毫米的臨時水管。他指在美樂里的屯門海水抽水站的咸水管是直徑300毫米，並認為由直徑300毫米的咸水管（美樂里海水抽水站）經直徑900毫米的咸水管（湖翠路至龍門

路)通往直徑300毫米的臨時水管(湖翠路至龍門路),與由直徑900毫米的咸水管(湖翠路至龍門路)通往直徑300毫米的臨時水管(湖翠路至龍門路)理應一樣,希望水務署考慮安排兩項工程同時進行。

25. 水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當供水系統內的水管直徑由900毫米減少至300毫米後,會引致供水系統的水壓下降。而直徑300毫米的水管的長度愈長,供水系統的水壓下降的幅度亦會愈大。所以在鋪設每段直徑300毫米的臨時水管時,需限制其長度,以確保供水系統正常運作,避免工程進行期間影響用戶的咸水供應。

26. 有委員表示,並不是每一位議員都明白水管修復工程的技術操作,認為水務署在工程展開前應先向議員講解有關安排,不應浪費議會時間作上述解釋。

27. 主席表示,水管爆裂事故所涉及的範圍廣闊,同時與一眾當區議員相關。她認為水務署就此文件解釋技術上的安排後,應在討論41號文件時商討如何改善緊急事故的通報機制。

(C) 關注有毒海毛蟲隨水流擴至屯門區泳灘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28.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黃金泳灘及舊咖啡灣泳灘分別出現了海毛蟲。他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避免市民被海毛蟲刺傷。

29. 康文署陳穎怡女士感謝委員的關注,並表示署方會繼續監察黃金泳灘及舊咖啡灣泳灘的情況。她表示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供的資料,海毛蟲是底棲動物,多在沙底活動。相信海毛蟲是因為氣候變化及繁殖季節才出現在海灘,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30. 有委員表示,傳媒於2018年6月20日曾報道大嶼山出現海毛蟲的情況,相信海毛蟲由大嶼山隨水流漂到荃灣,再沿青山公路一帶的水域漂流到多個泳灘。該報道同時指出有救生員團體在泳灘發現了海毛蟲,她認為救生員應已向康文署通報有關情況。今年端午節是2018年6月18日,很多市民會游龍舟水,她質疑署方當時是否已得悉海毛蟲的情況,還是在知悉有關情況下仍不採取措施保障泳客的安全。她認為署方如不關閉涉事泳灘,應在現場多作廣播,提醒泳客小心海毛蟲,但她觀察到各泳灘沒有出現相關告示,認為情況令人擔心。

31. 有委員認為上述情況反映通報機制出現問題，並指康文署以往在有突發事故時，署方代表在傳媒報導前已通知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及當區議員，故認為署方日後有突發事故時應先通知環委會主席。

32. 康文署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加強溝通機制，多與各委員溝通，並在有需要時通知相關委員會及當區議員。

33.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反映委員的意見，改善通報機制。

(D) 要求盡快全面更換屯門區水管及檢討現行因事故封路處理機制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1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3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他曾在水管爆裂事故發生後到場視察，認為通報機制及封路措施的安排均未如理想。湖翠路近美樂里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時，受影響位置被圍封，很多車輛因未得悉封路安排而駛入，造成堵塞。他認為部門在安排封路時應考慮市民的需要，例如在較前方的湖景路開始安排封路，以減少車輛駛入，減少擠塞。此外，在實施封路時應一併通知附近屋苑的管理處，讓市民盡早得悉封路安排。

35. 水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安排封路時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封路安排，而一般只限於安排緊急維修時所需的範圍。然而他明白對駕駛人士會造成不便，故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在封路範圍附近加設路牌，讓駕駛人士知悉最新的臨時交通安排。署方亦備有屯門碼頭區的相關的議員名單，在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時，會通知相關議員有關事故的地點及影響供水範圍。但因應委員的建議，署方可設立一個更大的通訊群組，當屯門碼頭區再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時，可透過通訊群組發布相關資訊給議員，但此安排也會同時通知了非當區的議員。此外，署方亦會接納委員的建議，在安排封路時聯絡運輸署和民政處，以便在有需要時協助通知受影響的屋苑管理處，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36. 主席表示，較早前屯門碼頭區發生水管爆裂事故，龍門居亦受到影響。由於她沒有加入上述通訊群組，因此沒有收到通知。她建議署方在通知相關議員時清楚了解受影響範圍，避免遺漏相關的議員，以及與民政處就通知屋苑管理處的安排保持聯繫。

37. 委員就水務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希望水務署盡快更換屯門區的老化喉管；另認為署方應將所有議員納入通報機制的通訊群組，讓所有議員知悉最新的情況。此外，他認為部門在安排封路時應與巴士公司協調，讓巴士公司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式，通知市民有關封路的安排；

- (ii) 查詢水務署是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個別地區是否需要安排水管修復工程，並表示如署方未能清楚解釋有關安排，環委會應考慮續議是項議題。此外，他查詢民政處可否增加資源，在大型突發事故時協助通報，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iii) 認為水務署不應將通報水管爆裂事故的責任推到民政處身上，並指出以往發生事故時，水務署的督察均會在場安排協調，但現在全部均由外判公司處理，而外判公司的職員質素參差。他指如遇上重大事故，水務署可要求民政處協助，但個別水管爆裂事故應由水務署自行處理；
- (iv) 指出當封路安排涉及交通改道時，部分巴士站或有所變更，而改道後與取消交通改道後的涵接安排並不理想，有巴士司機並不知悉個別車站仍有乘客候車，建議水務署向運輸署作出反映；
- (v) 認為水務署雖已按通報機制通知相關的議員，但安排仍有待改善，並表示不介意署方在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時通知所有議員。另指如水管爆裂事故在凌晨時分發生，民政處無法提供協助，故水務署應與民政處事前商討有關安排，例如透過24小時緊急中心通知鄰近屋苑管理處有關封路的安排，以便居民於早上上班前得悉有關情況，而24小時緊急中心應由政府人員負責管理；
- (vi) 表示兆康苑早前曾發生咸水管爆裂事故，水務署的承辦商亦有通知議員及屋苑管理處，而他在事故發生後直至晚上仍可與承辦商溝通。因應屯門碼頭區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故，他認為署方即使在深夜亦可聯絡議員及管理處，讓居民得悉有關安排；
- (vii) 表示最近曾透過通報機制的通訊群組收到水務署的通知，得悉三聖至大欖的咸水供應暫停（當中包括小秀村），她嘗試在群組查詢更多詳情時，署方職員均未能回應。她希望署方檢討有關情況，在通報事故時提供更多資料；以及
- (viii) 表示透過通報機制得悉她的選區發生咸水管爆裂事故，但由於該區大部分居民均是用淡水沖廁，故以為上述事故不會影響區內供水。及後向水務署查詢後得悉爆裂的咸水管被用作輸送淡水，但本應受影響的居民反映事故當日一直有沖廁水供應，她認為署方提供的資訊並不準確。

38. 水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小秀村早前暫停咸水供應的情況，水務署職員已根據通報機制通知相關的議員，但因當時仍未掌握漏水及停水的確實位置，故未能提供更多資料。此外，一般而言，屋苑的沖廁水供應系統是經該座大廈的水缸分派至各單位，所以在署方關閉供水系統後，大廈的水缸仍儲有一定容量的沖廁水，並能維持一段時間作沖廁之用。由於上述事故的修復工程能在短時間內完成並恢復供水，因此對屋苑的影響十分輕微。署方重申會在確認關閉供水系統後盡快通知相關的議員，但無法估計受影響屋苑的水缸可維持供水的時間。

39. 水務署陳先生續表示，當前線職員關閉爆裂喉管及完成封路安排後，會盡快通知附近屋苑有關暫停供水的安排。由於職員未能即時了解現場的臨時交通安排，故署方會建議運輸署向巴士公司索取更多資料後盡快通知公眾，並會參考委員的建議，提醒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向公眾公布臨時交通安排。而有關通報機制所設立的通訊群組，署方表示早前在設立上述群組前曾經秘書處透過問卷向議員查詢是否願意加入，因應委員提出擴大通報機制的建議，署方會透過秘書處再次諮詢各議員的意願，並邀請議員提供聯絡資料。他另表示，屯門區內較大型的水管修復工程已接近完成，署方會盡快完成餘下的工程。而經常發生嚴重漏水事故的地點亦會被納入工程的目標範圍，並以「風險為本」的策略更換高風險的水管。此外，署方亦會安排在個別地區安裝監察儀器監察供水系統的情況，以便在有問題時盡快處理。

40. 有委員認為通報機制實施了一段時間後，如發現不足之處便應盡快修正，他建議水務署再次透過問卷查詢議員是否願意加入群組。另有委員表示如水務署在非辦公時間通知屋苑，保安員未必能在短時間內準備告示，他建議署方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發布相關資訊及將有關資料傳真至屋苑。

41. 水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應用程式已支援按選區設定「注意區域」，如遇上水管爆裂事故需要暫停供水，程式會發送通知予相關議員。至於早前應環委會委員要求所設立的緊急暫停供水的通報機制，他樂見所有議員加入該通報機制的通訊群組，但需就安排再次諮詢議員。

42.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問卷，查詢各議員是否願意加入上述群組。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8年9月6日透過電郵徵詢所有議員是否願意加入水務署就通報嚴重緊急暫停供水事故所設立的通訊群組，並提供相關的聯絡人及通訊資料予水務署跟進。〕

(E) 要求在屯門公路加建隔音屏障延伸至滿名山一帶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2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F) 要求在龍富路（近龍門居一段）加建隔音屏障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3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43. 主席表示，由於第42及43號文件均與加建隔音屏障有關，因此建議合併討論。而她身兼第43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故將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44. 副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羅思翰先生出席會議。

45. 42號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愈來愈多屋苑在屯門公路一帶落成，帶來更多居民及車輛。他得悉個別屋苑的發展商為控制噪音，會將屋苑的會所興建在鄰近屯門公路的一面，將住宅與屯門公路隔開，但亦不足以為屋苑的所有單位阻隔噪音。當中滿名山的第一、二、三、六及七座仍與屯門公路十分接近，噪音令居民不能打開窗戶。隨著愈來愈多住宅項目在屯門公路旁落成，他認為政府當局及發展商均有責任興建隔音屏障，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46. 身兼43號文件第一提交人的主席表示，居民在購入龍門居的單位時並不了解屋苑附近設有車路，當時發展商贈送冷氣予屋苑第四座7-26樓A室單位的買家，買家及後才得悉有關安排是為了阻隔龍富路的噪音。她表示屯門區議會曾討論上述情況，而部門回應表示已要求龍門居的發展商採用單向式設計規劃。她指出龍門居最接近龍富路的單位相隔只有不足100米，隨著龍富路愈來愈繁忙，陸續有居民投訴噪音問題。她於2018年6月20日曾相約路政署代表到龍門居第11座一個受影響單位量度噪音，戶主開門後她已聽到單位內的噪音非常嚴重。但路政署表示該署在2017年完成了龍富路的路面修復工程，現時路面情況仍然理想，有關噪音並非龍富路的路面情況引致。她引述路政署表示，龍富路近龍門居的一段是斜路，重型車輛上斜時需要加速，噪音是由車輛引擎發出。她希望環保署明白現時受噪音影響的居民並非面向龍富路的單位，而是另一邊位於龍門居內圍的單位。她認為環保署在審批龍門居的噪音緩解措施時，並沒有預料到此情況，故要求該署在屯門公路近龍門居一段興建隔音屏障。

47. 委員就兩份討論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曾於2017年11月舉行的環委會會議建議環保署在屯門公路至滿名山一帶興建隔音屏障，而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發展商須為受噪音影響的住戶提供噪音緩解措施，她查詢上述要求會應用在甚麼年份後落成的物業；
 - (ii) 指出屯門公路一帶有很多民居聚集，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只保障私人屋苑的居民，她查詢如受噪音影響的是寮屋居民，環保署會如何保障他們不受噪音影響；以及
 - (iii) 要求環保署提供該署在滿名山及龍門居不同位置所量度的噪音數據，以供環委會參考及討論如何進一步處理。另查詢如署方收到不具名的噪音投訴，但投訴內容提供了詳細資料，署方會否跟進。
48. 環保署羅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i) 表示政府十分重視道路交通噪音問題，並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方法緩減交通噪音對市民的影響，包括要求計劃倡議者在規劃新發展項目（如道路和住宅）時進行噪音影響評估；立法規管首次登記車輛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以及在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現有道路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和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
 - (ii) 指出發展商在規劃滿名山時，已採取不同方法緩解噪音，例如把會所設置於住宅樓宇及屯門公路之間，以阻擋部分噪音；將部分單位的隔音擋板伸延，令通風窗戶所受到的噪音角度減少；在個別客廳和睡房安裝1.1米深的減音露台，以1.2米深的實心牆將三面圍封，並在露台上鋪設吸音物料，以減少噪音往單位內反射；以及在屋苑不同地方加高實心護牆，令單位受到的噪音影響進一步減少。在採取上述措施後，滿名山有九成的單位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規劃水平，即在窗戶以外錄得的噪音不多於70分貝的水平；
 - (iii) 表示滿名山的發展商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為該屋苑通風窗戶外仍未能符合相關噪音水平的約100個住宅單位，設置能有效阻擋交通噪音的窗戶，讓住戶享有較佳的室內環境。相關的噪音緩解措施已被載列在噪音影響評估報告，該屋苑的售樓書及公契亦有提及有關報告，住戶可向管理處索閱該報告，以了解個別單位已採取的隔音措施及噪音水平；
 - (iv) 指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噪音的規劃評估在1985年已被納入在指引中。而隨後的住宅發展項目，規劃署會按個案需要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條件或地政總署的地契條件；要求項目倡

議者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噪音影響評估，及採取切實可行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以緩減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以達至相關的交通噪音規劃標準。環保署在收到相關部門轉介的個案後，會就發展商如何緩減交通噪音提供意見給部門考慮；以及

- (v) 表示龍門居的情況與滿名山相似，而龍門居已採用了單向式設計，即將受影響單位內較能抵抗噪音的部分，如浴室、廚房、電梯槽及樓梯面向龍富路，以減少單位的客廳及睡房面向龍富路，並提供合適窗戶減少室內噪音。龍門居共有16座樓宇，當中的第一至七座面向龍富路。全屋苑合共約3,800伙，經評估後99.5%的單位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只有約20伙輕微超出標準。然而發展商已為此批單位安裝合適的窗戶，讓居民享有寧靜的居住環境。

49. 環保署楊慕文先生補充表示，有關噪音投訴個案的處理，由於現時交通道路噪音並不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署方主要在規劃方面透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處理道路噪音問題。

50. 主席表示，龍門居採取了單向式設計，將第一座至第七座形成90度角，以阻隔龍富路的噪音。但現時受噪音影響的並不是面向龍富路的單位，而是位於龍門居內圍的單位，被從樓宇夾縫傳入的噪音影響。此外，由於龍富路連接第38區的內河碼頭，交通流量愈來愈大，造成嚴重的噪音，故要求環保署在該處興建隔音屏障。她認為龍門居的設計並沒有考慮到噪音會由樓宇的夾縫中傳入，故要求署方解決龍門居居民受噪音滋擾的問題。

51. 環保署羅先生回應表示，每個屋苑在設計噪音緩解措施時，均會考慮噪音對所有單位的影響。龍門居的設計將第一至七座面向龍富路，以減低噪音對內圍樓宇的影響。而當時所進行的評估並不是按入伙年份計算，而是按入伙後15年內的最高算交通流量進行評估，因此在規劃時已考慮因區內發展導致附近道路交通愈趨繁忙的情況。

52. 委員就環保署的回應提出以下意見：

- (i) 指出龍門居在1998年入伙，而龍富路則在2002年開始使用，時至今日已超過15年，認為當年的噪音評估報告已經過時。另表示看到本港有很多規劃跟不上實際需要（例如停車場車位不足及鐵路擠迫），故質疑政府規劃的準確性；
- (ii) 認為當委員反映問題時，部門應了解情況是否屬實，文件反映龍門居內圍的單位受噪音影響，但環保署卻不斷以面向龍富路的單位及以十多年前的標準作回應。他認為該署應了解實際情況後再回應；；以及

- (iii) 指出環保署沒有正面回應有關發展商由何時起須跟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噪音評估要求的查詢，要求署方提供屯門區須跟從上述要求的屋苑名單。另認為政府有責任監管發展商，故此應先核實發展商提供的資料後再向公眾發放，不應由業主直接要求發展商提供滿名山的噪音評估報告。

53. 副主席表示，委員要求環保署代表與文件第一提交人實地視察龍門居受影響的單位，以及提供屯門區須跟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噪音評估要求的屋苑名單。他請環保署代表就上述兩項要求作出回應。

54. 環保署羅先生回應表示，須跟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噪音評估要求的屋苑名單涉及的屋苑眾多，署方未必能提供所有相關屋苑的名單，但會盡量提供有關資料。而有關龍門居的情況，署方明白該屋苑內圍的單位或會受噪音影響，然而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龍富路在2016年的汽車流量比發展商規劃龍門居時的估算更低，但他仍會嘗試跟進委員所述的情況。

55. 有委員認為龍富路在2016年的汽車流量比發展商規劃龍門居時的估算更低是匪疑所思，認為環保署應前往實地視察，在不同位置多次量度噪音並以平均數作準，以實際數據回應文件的訴求。如署方未能在短期內確認興建隔音屏障，便應提出有效的消減噪音措施。

56. 副主席請秘書處與環保署跟進有關屯門區須跟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噪音評估要求的屋苑名單，並要求環保署回應會否考慮與委員前往龍門居實地視察。

57. 環保署羅先生回應表示會與相關組別商討如何回應委員的訴求。

58. 副主席請環保署代表自行聯絡相關委員前往龍門居實地視察，如署方未能安排，環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 環保署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2018年8月23日經相關議員的安排，在交通繁忙時段到龍門居內圍較受道路噪音影響的住宅單位進行實地噪音量度，結果顯示噪音符合相關規劃標準。〕

- (G) 要求於紅橋區增設公共洗手間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4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5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紅橋區現時只設有臨時洗手間，她指該區沒有商場，市民如有需要只能使用食肆的洗手間。她認為部門將該處的臨時洗手間當作永久洗手間並不合適，建議部門應分別設立男、女及傷殘人士廁格。

60. 康文署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評估青棉遊樂場的情況，為避免影響現有的休憩設施及樹木，署方暫不會考慮在該處加建洗手間。

61.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趙文昌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收到建議後已到場視察，但在署方管轄的範圍內並未能找到合適地點加建洗手間。就此，署方會安排加密清潔臨時洗手間，減低對附近市民的滋擾。

62. 文件第一提交人對康文署及食環署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食環署將臨時洗手間當作永久臨時洗手間的做法並不理想。她認為自井財街街市（廣財街市）的公眾洗手間被清拆後，署方應在區內興建公眾洗手間。

63. 康文署陳女士回應表示，在考慮加建公眾洗手間時，除廁格外，署方還需考慮其他配套設施包括洗手設施及地底下有否排污系統等，故加建洗手間需要有一定的面積。如在青棉遊樂場增建洗手間，由於場地面積有限，署方需要移除遊樂場內部分樹木或休憩設施。為避免影響其他市民使用這些設施，署方暫不考慮在青棉遊樂場加建洗手間。

64. 委員就康文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康文署派員與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青棉遊樂場，了解該處是否有合適位置增建公眾洗手間；
- (ii) 表示贊成文件的建議，認為紅橋區範圍廣闊，區內有不少巴士站，居民對公眾洗手間存在需求。他明白康文署希望避免影響市民使用休憩設施，但文件只建議興建一個小型的公眾洗手間，故希望署方考慮有關建議。而自井財街街市（廣財街市）十年前被遷拆後，紅橋區附近並沒有公眾洗手間，而井財街社區會堂位於井財街的街頭，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就建議與當區持分者商討及作長遠規劃；
- (iii) 認為不論食環署如何加強清潔臨時洗手間，其衛生情況亦不會比一般公眾洗手間理想。另指如康文署不希望市民使用設施時受到影響，更應考慮興建公眾洗手間以代替現時的臨時旱廁；
- (iv) 認為康文署不應一成不變，如興建公眾洗手間需放棄部分休憩設施，署方應就此諮詢市民的意見，按市民的意願考慮是否採納有關建議，而不是以會影響到其他休憩設施為由拒絕接納。她促請部門在處理對

居民有影響的事宜上應與居民多作溝通，以務實的態度處理問題；以及

- (v) 認為公眾洗手間亦是重要的設施，如落實建議需要移除樹木，應由居民選擇加建公共洗手間還是保留樹木，並表示不希望再目睹有老人家因附近沒有公共洗手間而被迫在路邊如廁。

65. 康文署陳女士回應表示，因應委員的訴求，署方會於會後相約文件第一提交人視察青棉遊樂場，以探討是否有合適地點興建公共洗手間。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2018年8月13日與文件第一提交人進行實地視察，文件第一提交人建議在上述場地水景後花床位置改建洗手間。康文署會與有關工程部門商討研究在該處加建洗手間的可行性。〕

66. 副主席請康文署代表於會後與文件提交人另行跟進。

康文署

〔主席於此時繼續主持會議。〕

(H) 要求正視非法餵飼動物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5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6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景峰一帶非法餵飼動物的情況嚴重，導致雀鳥餵飼黑點附近積聚大量鳥糞，甚至有野豬定時出現在餵飼黑點等候餵食。有狗隻被野豬襲擊，野豬橫過馬路時對司機造成潛在危險。她建議食環署在餵飼黑點加強執法及安裝天眼，並在野豬經常出現的地點加裝欄杆，減少野豬出現。

68. 有委員表示兆麟苑餵飼雀鳥的情況嚴重。當餵飼者在街上灑飼料時部分飼料灑進附近民居的單位。他查詢食環署如餵飼者在公眾地方灑飼料，署方可否進行檢控以及有關罰則。他擔心雀鳥的飼料會吸引老鼠，希望署方認真處理。

69. 食環署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十分重視因非法餵飼動物而導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他指出署方自2018年6月20日起，在屯門區新增了一隊便裝隊伍，主要就市民違犯公眾清潔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例如對違法的市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在剛過去的一星期共檢控了十宗非法餵飼動物的個案。此外，署方會繼續安排人手巡視不同地點，以加強執法。他表示署方對安裝天眼的建議持開方態度，並明白天眼可收阻嚇作用，因此會就建議諮詢地政總署及地區人士。如物色到適合地點，署方會考慮安裝天眼。

70.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她曾與漁農署聯絡，該署表示曾在餵飼黑點安裝攝錄機，並錄到市民餵飼野豬。該署稍後會為野豬接種避孕針，但疫苗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發揮效用。此外，她曾就安裝天眼諮詢居民代表的意見，相關代表亦同意天眼有助防止市民非法餵飼野豬。她表示會將餵飼黑點交給食環署，讓署方加強執法。

71. 有委員查詢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金額，並認為天眼會引起私穩問題，故不適用於所有地方，提醒食環署在實踐有關建議前需先安排諮詢。此外，他認為除了罰款，宣傳亦很重要，故查詢食環署會否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在餵飼黑點張貼告示），警剔市民如非法餵飼會被罰款。

72. 食環署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在不同地點張貼了海報，但海報的訊息與委員的建議有所不用。此外，現時的定額罰款為\$1,500，刑罰並不包括監禁。他表示署方如落實安裝天眼必定會先作諮詢，並期望新增的隊伍有助阻嚇非法餵飼動物的市民。

73. 主席表示，如委員發現個別地點有非法餵飼動物的情況，可將相關詳情提供予食環署跟進。有關安裝天眼方面的建議，由於不是每個地點均適合安裝天眼，她請署方繼續研究其可行性。此外，此文件另建議在怡樂花園後山的山坡加裝欄杆，她遂請地政總署作出回應。

74. 地政總署譚國樑先生回應表示，怡樂花園後山山坡部分範圍是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部分範圍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由於山坡與怡樂花園中間的行人路是路政署的管轄範圍，署方會先與委員了解希望加裝欄杆的位置，再與路政署跟進。

75.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於會後與相關委員另行跟進有關在怡樂花園後山 地政總署安裝欄杆的安排。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已和有關委員於2018年7月下旬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她建議加裝欄杆的位置，並正就建議諮詢相關政府部門。〕

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6 號)

7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7 號)

77. 有委員指出掃管笏的誘蚊產卵指數有所上升，故查詢食環署會否因應情況加強在該處的滅蚊工作。

78. 食環署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2018年5月已將滅蚊隊伍由18隊增加至20隊，及後因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滅蚊隊伍於2018年6月再增加一隊至合共21隊。相信因為增加了滅蚊隊伍的人手，屯門區三個誘蚊產卵監測點在2018年6月的指數比2018年5月均有所改善。他另表示署方在2018年7月起會在屯門西增加一個誘蚊產卵監測點，並會將監測時間由一星期延長至兩星期，預計屆時的誘蚊產卵指數會有所上升，但署方會繼續加強滅蚊工作。

79. 委員就食環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碼頭區附近如蝴蝶邨及湖景邨的蚊患與鼠患有惡化的情況，他明白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並不是食環署負責的清潔範圍，但建議署方考慮安排衛生督察帶領各屋苑的清潔公司巡視屋苑，並在滅蚊及滅鼠方面提供專業建議；
- (ii) 指出青隆路近兆康苑常有小販擺賣，雖然該名小販持有牌照，但其貨物造成阻街，居民擔心會因此吸引小販聚集，故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 (iii) 認為除了蚊患外，食環署亦需處理蠓患，並指新圍輕鐵站附近蠓患嚴重。她表示較早前在會議中得悉食環署有滅蠓專家，並指藥物（滅得威）能有效滅蠓，故查詢署方會否進行滅蠓工作；以及
- (iv) 指出屯門北在2018年5月份的誘蚊產卵指數較高，但在2018年6月跌至零，她查詢不同區域的滅蚊工作是否由不同的外判公司負責，認為掃管笏可參考屯門北作出改善。另建議如食環署希望重點宣傳滅蚊，可考慮在掃管笏村進行。

80. 食環署趙先生回應表示，雖然署方負責公共地方的清潔，但在過去數月曾多次聯絡領展及為不同屋苑給予技術支援。署方會繼續此方面的工作，如個別屋苑有此需要亦歡迎與署方聯絡。有關小販管理方面，署方預計新的公共屋邨入伙後會吸引小販擺賣，故會加強管理，避免居民生活受小販影響。他表示並不了解委員提及的滅蠓藥物（滅得威），但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建議。他感謝委員建議署方在掃管笏村進行滅蚊宣傳，並表示如個別地點的誘蚊產卵指數較高，署方會找出原因及解決方法。

81. 有委員表示紅橋區在2018年6月份的鼠患比2018年5月有所改善，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該區的滅鼠工作。她另查詢為何在新墟街市停車場檢獲的死鼠數目眾多。

82. 食環署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2018年6月在新墟街市停車場進行了大規模滅鼠行動，當中包括使用藥餌及捕鼠器，所以在該處檢獲的死鼠數目有所上升。

8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2018年屯門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8 號)

84. 有委員表示，食環署向環委會提交的鼠患數字只限於在公眾地方捕獲的老鼠，並未有包括在私人屋苑捕獲的老鼠。他認為這些數據並不足以反映屯門區的鼠患情況，查詢署方是否有措施改善此漏洞。此外，他認為私人屋苑聘請的滅蟲公司質素參差，查詢署方是否備有建議的滅蟲公司名單予私人屋苑參考，以及會否提供資助予屋苑安裝鼠擋，以根治鼠患問題。

85. 食環署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可為希望安裝鼠擋的屋苑提供意見，並會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加強防鼠意識，消滅鼠患。

86. 主席查詢食環署會否考慮要求私人屋苑向署方上報捕獲老鼠的數字，讓委員更掌握屯門區的鼠患情況。

87. 食環署趙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樂意在報告中載列私人屋苑捕獲老鼠的數字，但相信要求所有屋苑提交有關數字會有困難。

8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8 年 6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9 號)

8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0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9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9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9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93.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分工作小組報告。

(F)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1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9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9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9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9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2 號)

9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A) 要求屯興路交匯處一帶補種樹木

99. 有委員表示，他曾提交討論文件要求美化屯興路兩邊的斜坡，當時環委會同意有關建議並交予路政署跟進，他希望查詢該署的跟進情況。此外，他指屯興路兩邊的斜坡現時已種了植物，但效果並不理想，希望路政署出席下次環委會會議報告上述情況。

100. 主席表示，環委會會邀請路政署出席下次會議，回應有關屯興路斜坡的美化工程。秘書處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經過實地視察及評估所管轄的斜坡範圍，並綜合

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斜坡狀況、場地限制、交通影響及相關的技術指引等），該署的回覆如下：（i）表示為確保屯門法院外斜坡（編號：6SW-A/F89）有適當空間度供樹木提生長，以及考慮樹木成長後對道路使用者安全及對斜坡的穩固性的影響，路政署建議在該斜坡種植數棵適合在路旁斜坡生長及開花的幼樹（如黃花風鈴木），以優化路旁景觀，並預計於在2019年第一季進行工程；（ii）指出新都商場外斜坡（編號：6SW-A/F94）現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升降機工程，因此並不適合補種樹木；以及（iii）表示署方已為兆安苑外斜坡（編號：6SW-A/F88）完成種植樹木，承辦商將安排更換生長狀況欠佳的植物，並預計於2018年9月下旬完成工程。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1.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年9月21日

檔號：HAD TM DC/13/25/EHDDC/18

屯門第29區(西) 公共房屋發展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018年7月13日

1

背景

- 房屋署於2012年11月23日，2014年2月21日及2016年11月1日曾向屯門區議會及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和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介紹屯門第29區(西)公屋項目，並獲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

2

背景

- 房屋署再於2017年5月26日向環委會匯報項目的發展計劃及有關社區設施、道路提升工程等最新情況。
- 因應環委會要求，房屋署於2017年8月18日再次諮詢分區會。並最近於2018年6月21日向分區會匯報了就分區會提出的意見而建議的優化方案及其他有關的修訂，並獲得分區會支持。

3

位置圖



4

已獲分區會支持的優化方案

- 計劃將污水排放系統改為途經屯門西北游泳池南面之部份行人通道以連接至田景路的公共排污系統。
- 就有關委員建議在擬建迴旋處和良景邨車間之間預留緩衝區，我們在諮詢及考慮了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後，已提出可行車間重置方案供法團選擇，並獲法團接納。
- 為防止雨水流入屯門第29區(西)地盤，建議在良景邨內毗連屯門第29區(西)地盤的位置鋪設明渠及排水系統。

5

污水排放計劃 (不需經寶田邨)



6

建議良景邨車輛緩衝區，明渠及排水系統



擬建迴旋處位置



擬建迴旋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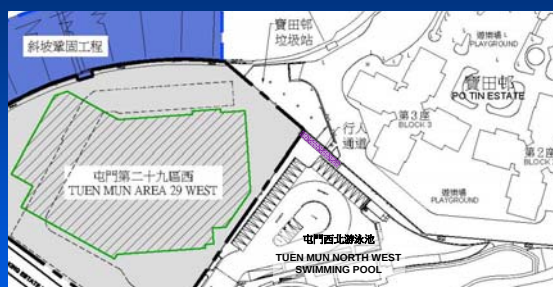
已獲分區會支持的修訂

- 在道路提升工程施工期間，為了維持屯門西北游泳池之消防通道暢通無阻的要求，屯門西北游泳池的停車場的暫停開放時間需要由約六個月延長至約九個月。
- 有關連接寶田邨與本項目的行人通道，原方案有需要在寶田邨垃圾收集站進行局部改建工程以開闢行人通道，現建議改為將屯門西北游泳池內的部份現有花床位置改為行人通道，有關改動可以省卻上述改建工程，以減輕對寶田邨的影響。

概念規劃圖



擬議行人通道方案



擬建發展計劃的發展參數

(與2017年5月26日向環委會，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6月21日向分區會之匯報相同)

地盤面積：	約0.75公頃
樓宇數目/層數：	1座約40層高的樓宇包含住宅及社區設施 **
發展地積比率：	住宅部分 6 非住宅部分 2
建築物高度：	140m (主水平基準上)
預算完工日期：	2024年
擬建單位數目：	約990個
預計人口：	約2,500人
社區設施：	1個社區健康中心(佔4層) 1個100位安老院舍(佔1層)
其他設施：	停車設施、綠化休憩設施、兒童遊樂場等。
備註：	* 以上資料及有關附件只供參考，建屋計劃的細節尚待詳細設計。 ** 社區設施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3

發展時間表

(與2017年5月26日向環委會，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6月21日向分區會之匯報相同)

- 按初步發展計劃，建築工程預計最早可於**2019**年成功申請立法會撥款後展開，並可於**2024**年竣工。

14

謝謝大家！

15